

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 教室及空間使用與管理規範
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(通過)

- 第一條 為維護防災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教室及空間之良好運作，並提供教師與學生良好教學與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室及空間（舊科學館202、204、204-1、206、208、209、210）以提供本所教師及學生之教學、研究、學習及學術活動為優先。除本所教師教授之常規課程外，有使用需求時，請至本所辦公室填表登記借用。申請借用之用途以教育與學術相關、不違背善良風俗與校園安全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所教室及空間各項設備（空調、擴音設備、投影系統、電子白板、資訊講桌、資訊線材等），均應妥善維護。使用者如發現教室及空間發生安全問題（如設備遺失、電線走火等），應即刻通報所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攜進本所教室及空間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第五條 除教學及研究設備外，其餘電器用品均不得置於教室空間內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並移置所辦保管。
- 第六條 若有設備操作問題，請尋求所辦人員協助排除，勿逕行操作。教室及空間使用完畢時，請務必關閉冷氣及設備之電源。
- 第七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一、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所整潔，用畢應恢復空間清潔原貌，不得遺留垃圾。置留空間之個人物品，以廢棄物處理之。
二、使用本所教室及空間，須保持肅靜，不嬉戲、喧嘩或亂丟紙屑。教室及空間內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，不得任意毀損、移動或拆裝。
三、教室及空間內之設備，若因人為因素而有損壞、嚴重汙損者，需賠償相關費用。如違反規範，本所有權停止其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規範施行期間，若有事實需要，得先經所長同意修正後，實施暫行辦法。
- 第九條 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